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桂01破19号之八

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对本案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编制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表（二）》，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、核对，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等35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因此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》，并申请确认上述35名债权人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等35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等35名债权人的债权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林有坤  
审 判 员 覃 炜  
审 判 员 陆 宁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程 睿

附：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

附件

##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 (或姓名)	申报债权金额	确认债权金额
1	013	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	5,853,058.57 元	5,853,058.57 元
2	017	北京大道臻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62,454,166.67 元	61,674,689.04 元
3	018	李振涛	82,120,733.33 元	81,101,416.44 元
4	029	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3,060,918,021.95 元	101,213,268.50 元
5	033	遵义鑫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	540,000.00 元	540,000.00 元
6	034	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115,824,947.93 元	115,824,947.93 元
7	038	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,211,936.70 元	1,211,936.70 元
8	039	上海在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5,433,755.00 元	85,433,755.00 元
9	052	李满	201,545.17 元	201,545.17 元
10	053	王月珍	79,377.87 元	79,377.87 元
11	054	王忆骏	90,656.11 元	90,656.11 元
12	055	董灵丽	97,628.49 元	97,628.49 元
13	056	杨汉华	4,308.72 元	4,308.72 元
14	057	林云	117,679.68 元	117,679.68 元
15	058	张正学	21,027.93 元	21,027.93 元
16	059	王玉明	8057.33 元	8,057.33 元
17	060	孙建华	6,084.73 元	6,084.73 元
18	061	潘泉昌	9,072.03 元	9,072.03 元
19	062	罗晓红	180.99 元	180.99 元
20	063	高运强	977.49 元	977.49 元
21	064	张昌燕	5,625.89 元	5,625.89 元
22	065	刘青	20,304.23 元	20,304.23 元
23	066	吴伟峰	12,861.62 元	12,861.62 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 (或姓名)	申报债权金额	确认债权金额
24	067	杨秀梅	20,206.37 元	20,206.37 元
25	068	于洋	31,683.09 元	31,683.09 元
26	069	李耀文	49,319.78 元	49,319.78 元
27	070	马春红	47,583.98 元	47,583.98 元
28	071	李诚	84,424.48 元	84,424.48 元
29	072	华侨	50,865.32 元	50,865.32 元
30	073	吉长征	60,755.64 元	60,755.64 元
31	074	朱亚丽	220,995.03 元	220,995.03 元
32	075	游小明	186,354.71 元	186,354.71 元
33	076	潘红	31,936.36 元	31,936.36 元
34	077	文磊	22,305.52 元	22,305.52 元
35	078	文亚萍	26,906.73 元	26,906.73 元